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40457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5738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5738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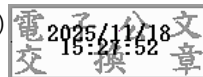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並適用中央各機關至該日仍未撥付地方政府之款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（含附件）



會計室 收文:114/11/18



1140004740

有附件